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郭家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9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18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18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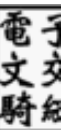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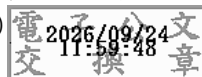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9月22日清教科字第1159007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邀請全國知名學者組成指導教授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以多面向學習強化擔任校長之實力。
- 三、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5年11月30日（招收25名，額滿為止）。
- 四、檢附清華大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，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Q9ZaEwQcu2xQ57B7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